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39—2007

出口蜜蜂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export bees

2007-08-06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福建农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伯强、谢炜炜、白泉阳、孙颖杰、陈崇羔、刘杰、赵兴存。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蜜蜂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蜜蜂的检疫规程。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蜜蜂(包括整群蜜蜂、蜂王)的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 5027—2001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检疫要求的认可

3.1 确认输入国家或地区提出的检疫要求,按要求实施检疫。

3.2 输入国家或地区无检疫要求的,按我国有关规定实施检疫。

4 蜂场注册/出口蜜蜂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

4.1 输入国家或地区有注册登记要求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按其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注册登记证。

4.2 输入国家或地区仅要求对出口蜜蜂进行隔离检疫的,参照附录 A 对临时隔离场进行考核,合格的颁发《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证》。

5 报检

5.1 预报检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蜜蜂计划离境前 60 d 预报检,提交与该批蜜蜂有关的资料(出口蜂王应注明亲代品系、出房日期、开始产卵日期等内容)。

5.2 报检

蜜蜂隔离检疫前 1 周,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正式报检。

6 隔离检疫

6.1 隔离检疫期限

隔离检疫期限按照双边协议、议定书或备忘录的规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认可的进口国官方要求确定,没有要求的按照我国规定检疫项目确定隔离检疫时间。

6.2 检疫准备——临时隔离检疫场防疫消毒处理

蜜蜂进入隔离场前,用检验检疫部门认可的有效消毒液,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对隔离场所进行 3 次喷雾、喷洒消毒,每次间隔 3 d。

6.3 进场检查

6.3.1 拟出口蜜蜂在进入临时隔离检疫场前,输入国家或地区对出口蜜蜂养殖场有注册登记要求的,出口商或其代理人须提供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口蜜蜂养殖场注册登记证。

6.3.2 检验检疫机构应首先核查确认蜜蜂的品种,确保不带其他蜂种。

6.3.3 对蜜蜂进行临诊检查,进场蜜蜂应无传染病临诊症状,且蜂箱完好、蜜蜂巢脾无霉变、无虫蛀和被染病、饲喂槽清洁无积垢和生霉,合格的蜂群标注检疫蜂群号,允许进场。

6.4 现场检疫

6.4.1 在隔离检疫期间,检疫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蜂群进行现场检疫。

6.4.1.1 箱外观察:对待检的所有蜂群进行箱外观察,观察蜂群的行为是否异常、箱外是否有不正常的虫尸和有残翅的幼蜂爬行等,从中把可疑有病的蜂群挑出来,进一步进行箱内检查。

6.4.1.2 箱内检查:提脾观察,主要查看箱内有无异常的拖弃物,蜜蜂是否有行为、形态等方面的异常,封盖是否异常,巢脾上幼虫是否有病态表现及是否有死幼虫,幼虫或成年蜂身上是否携带有寄生物等。

6.4.1.3 检中肠:抽检蜂箱内蜜蜂及巢门前的死蜂,拉出中肠检查是否有病变症状。

6.4.2 现场检疫发现患病或疑似患病的蜜蜂,及时把患病或疑似患病的蜂群撤离隔离场,并采样送实验室进一步确诊,采样量见 6.6.2。

6.5 隔离监管

隔离监管主要内容、隔离场相关记录参见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6.6 采样送检

6.6.1 采样时间

蜜蜂进隔离场 1 周内。

6.6.2 抽检蜂群比例和采样量

抽检蜂群比例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发现可疑情况增加抽样比例。每个蜂群分别采取 30 只幼虫(或工蜂)。对出口蜂王有品质检验要求的取其蜂卵或幼蜂 30 只。

6.6.3 采样对象

根据不同检疫项目确定不同采样对象(幼虫或工蜂)。

6.6.4 样品标记

每个样品标记样品编号、样品名称、采样蜂群号、采样日期、采样人等内容。

6.6.5 送样检测

填写送样检测委托单随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已确定项目的实验室检疫。

7 实验室检疫

7.1 检疫项目

7.1.1 中国与输入国家或地区政府签订的双边协议、议定书或备忘录中规定的检疫项目。

7.1.2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认可的进口国官方提出的检疫要求中的项目。

7.1.3 贸易合同或信用证注明的检疫要求中的项目。

7.1.4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检疫要求中的项目。

7.2 方法与标准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或其他规定的方法。

8 蜂箱检疫

装运出口蜜蜂的木箱应经除害处理。经除害处理的蜂箱的存放场所应具备一定的防疫条件。木箱除害处理的方式可根据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而定。如要求对木箱进行热处理并打上国际通用标识的,应在具有资质的木质包装热处理厂进行热处理,并打上清晰的国际通用标识。

9 出证放行

检疫合格的蜜蜂,按双边协议、议定书或备忘录,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认可的进口国官方要求内容出具《动物卫生证书》,异地出境的还应出具《出境货物换证凭单》予以放行。

10 监督装运

10.1 监督装运前准备工作

- 10.1.1 换蜂箱前至少用检验检疫机关认可的灭螨药物灭螨一次。
- 10.1.2 装运前更换已经消毒的新巢脾(未产仔),确保不带入蜜蜂幼虫。
- 10.1.3 装运前更换已经除害处理的蜂箱,换箱过程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蜂箱被污染。

10.2 装运前检查

- 10.2.1 蜜蜂装运前 24 h 内进行一次全临床诊检查并核对出口蜜蜂数量、检疫蜂群号。
- 10.2.2 检查蜂箱是否被污染、包装能否防止蜜蜂逃逸。

10.3 监督装运

- 10.3.1 对装运工具、装运场地进行消毒处理。
- 10.3.2 装运过程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木箱被污染。

11 离境查验

11.1 资料审核

审核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动物卫生证书》和《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11.2 现场查验

现场核查货证是否相符(包括品种、数量、检疫蜂群号、外包装情况等)。

12 检疫处理

检疫项目结果为阳性的蜜蜂,其来源蜂群不得出口,并立即撤离隔离场进行销毁,对污染场地、用具和物品进行消毒或无害化处理。

13 资料整理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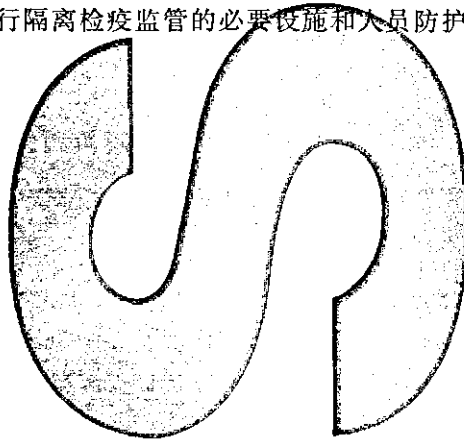
整理与该批出口蜜蜂有关的资料,包括输入国家或地区检疫要求的认可、注册场/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的相关资料、现场检疫记录与隔离监管记录、全套报检出证单据/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复印件、相关的影像资料等资料归档保存。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出口蜜蜂隔离检疫场动物卫生条件

- A.1 有完善的饲养管理制度和卫生防疫制度。
- A.2 位于蜂病非疫区。
- A.3 输入国家或地区要求隔离养殖区为封闭式的,应达到其相关要求;输入国家或地区未要求隔离养殖区为封闭式的,隔离场周围 5 km 范围内应无其他蜂场或没有进口国或地区要求检疫的蜂病病例。
- A.4 环境整洁卫生,隔离场及周围无污水坑、杂草、脏物及动物尸体。
- A.5 放养区和生活区分开。
- A.6 出口蜜蜂隔离场所在地应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方圆 200 m 内的小气候(温度、湿度、光照)适宜、远离噪声(远离铁路、公路、大型公共场所);交通方便、无大气污染(包括污染源的下风向);巢门前方开阔,中间有稀疏树林,背面有风障;应避免选在风口、水口、低洼处;蜂场正前方无路灯、诱虫灯等强光源。
- A.7 隔离场附近应有便于蜜蜂采集的良好水源,水质符合 NY 5027—2001 中幼畜禽的饮用水标准。
- A.8 隔离场周围 3 km 内无有害蜜、粉源(有毒蜜源和甘露蜜源)植物,无糖厂和以蜜糖为生产原料的高含糖量食品厂、化工厂、农药厂(库)、矿区、垃圾处理场以及经常喷洒农药的果园和农田菜地。
- A.9 有蜂饲料、药品专用存放设施,饲料、药品存放整齐、标识清晰。
- A.10 有专用蜂具、工作服及其存放场所,使用前后进行消毒处理。
- A.11 场内有对死蜂、隔离期间清理出杂物进行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的固定地点。
- A.12 具有供检验检疫人员进行隔离检疫监管的必要设施和人员防护用品。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出口蜜蜂隔离检疫监管记录

表 B.1 出口蜜蜂隔离检疫监管记录

监管内容	监管情况	备注
隔离场动物卫生条件的保持情况		
隔离场动物卫生防疫制度落实情况		
隔离场卫生状况		
蜂群饲喂情况		
蜜蜂健康状况		
隔离蜂群疾病防治情况		
蜜蜂巢脾是否正常(有无霉变、虫蛀、被染病)		
花粉、糖浆等蜂饲料的处理和存放情况(有无经灭菌处理、有无霉变生虫现象、有无妥当存放)		
蜂具有无存放妥当并定期清洗消毒		
隔离蜂群病、死情况		
有无对死蜂、杂草及时清理并及时无害化处理		
有无及时规范记录蜂群的饲喂情况、健康状况、疾病防治情况、蜂场卫生状况、蜂具和蜂饲料的消毒情况		
已经除害处理拟装运出口蜜蜂的蜂箱的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口蜜蜂检疫规程
SN/T 1939—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7年11月第一版 200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8194 定价 8.00 元



SN/T 1939-2007